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1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建業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建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建業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當事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受刑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07年6月27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0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73007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